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单位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金堂县第二人民医院自动扶梯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	<p>1、项目背景：</p> <p>我院搬迁到新院区，门诊楼配备 6 台自动扶梯，长期服务于就诊患者、老年人群、病患陪护人员及医护工作人员。新院区投入适应后，院内自动扶梯多次出现人员摔倒情况。现有自动扶梯是按照国标出厂的 0.5m/s 定速生产的，普通公共商业场景，未结合医院特殊就医环境设计。医院人员流动性大、老年患者、行动不便病患、儿童群体较多，人员行走节奏缓慢，原有扶梯运行速度存在磕碰、摔倒、踩踏等安全隐患，不符合医疗机构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人性化、安全化管理要求。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保障就医群众人身安全，提升医院服务品质，现需对院内现有自动扶梯进行专业降速优化改造，调整至适配医院场景的安全运行速度。</p> <p>2、自动扶梯改造项目内容：</p> <p>对院内在用自动扶梯进行专项降速改造，由扶梯原额定速度 0.5m/s 降至 0.3m/s。主要包含扶梯变频控制系统参数调试、主控程序优化、运行参数标定、启停平稳性调试、安全性能检测、整机试运行校验等全部内容，确保改造后扶梯运行平稳、启停缓冲柔和，运行速度符合医院特殊场景安全标准，同时保留扶梯全部原有安全保护功能，保障特种设备合规运行。</p> <p>3、项目实施必要性</p> <p>(1) 适配医院特殊人群需求：医院服务对象以病患、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弱势群体为主，原有扶梯运行速度较快，此类人群反应、行动能力较弱，上下扶梯极易发生失衡、摔倒事故，存在极大安全风险，降速改造是保障就医群众安全的必要举措。</p> <p>(2) 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要求：医疗机构属于人员密集特殊公共场所，特种设备运行需遵循更高安全管控标准，通过降速改造可进一步提升扶梯运行安全性、稳定性，规避安全事故，落实医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3) 保障设备适配性与合规性：自动扶梯属于特种设备，其控制</p>

论证人员签字：周先彬

	<p>系统、程序参数具有设备品牌专属唯一性，非原厂改造易出现程序不兼容、安全参数紊乱、保护功能失效等问题，埋下长期安全隐患，规范原厂改造是设备合规运行的基础保障。</p> <p>4、资金来源及预算：医院自有资金，项目预算 4.92 元，资金已落实，无资金缺口。</p>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拟定唯一供应商信息</p> <p>1.1 供应商名称：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p> <p>1.2 供应商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p> <p>1.3 资质情况：该供应商为本次自动扶梯改造的原厂制造单位，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拥有对应品牌扶梯专属程序权限、核心技术参数及原厂配件供应能力，具备合法合规的改造施工资质与服务能力。</p> <p>2、法律法规依据</p> <p>2.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电梯施工类划分表》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函[2019]64 号）中规定：施工内容为“1.改变电梯的额定（名义）速度、额定载重量、提升高度、轿厢自重、防爆等级、驱动方式、悬挂方式、调速方式或控制方式”的，施工列为划分为改造。</p> <p>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p> <p>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者服务项目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2.4 财政部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相关规定，针对原有设备升级、参数优化、隐患整改类项目，为保证设备兼容性、统一性、安全性，必须由原制造单位实施改造的，适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3、技术唯一性论证</p> <p>3.1 核心程序专属垄断性：本次改造的自动扶梯主控系统、变频控制系统、运行参数程序均为设备原厂专属研发，核心控制程序、加密参数、调试权限仅归属原厂所有，无通用公开调试端口与技术标准。第三方单位无专属程序授权，无法精准修改、标定扶梯运行速</p>

论证人员签字：

度参数，强行调试会导致设备程序紊乱、启停异常、安全保护功能失效，引发重大安全事故。

3.2 设备适配唯一性：院内现有扶梯整机结构、硬件配置、控制逻辑均与原厂技术体系高度匹配，降速改造不仅是简单参数调整，还需同步匹配启停缓冲、过载保护、故障预警等联动参数。仅原厂可实现全方位参数适配优化，确保改造后设备各项性能符合特种设备出厂标准及安全规范，第三方单位无法实现精准适配。

3.3 安全责任唯一性：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扶梯改造后的安全性能、质量责任由改造单位全权承担。只有原厂具备设备终身技术责任能力，改造后可出具合规的特种设备改造检测报告，保障设备后续年检合规、正常运行。第三方单位改造后无法承担设备终身安全责任，且无法通过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年检，存在合规风险。

4、项目特殊性论证

4.1 医院运营特殊性：我院为县域核心三级乙等医院，扶梯为门诊区域核心通行设施，承担日均大量患者通行需求。第三方改造技术不成熟、施工周期不可控，易导致设备长期停机，影响医院正常诊疗秩序。原厂施工经验丰富、技术成熟，可最大限度压缩施工工期，减少对就医流程的影响。

4.2 安全管控特殊性：医院人员结构特殊，弱势群体集中，对特种设备运行安全性、平稳性要求远高于普通公共场景。原厂可针对医院场景定制最优低速运行参数，匹配医院通行环境，同时保留全部安全防护功能，是保障设备长期安全运行的唯一可行方案。

5、市场调研情况说明

为确保采购方式合规、采购价格合理，我院针对本次扶梯降速改造项目开展专项市场调研，多方咨询本地多家具备特种设备维修改造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及行业机构。经调研核实：

5.1 所有第三方特种设备服务单位均无该品牌扶梯核心程序调试权限，无法完成精准降速及参数适配改造，仅设备原厂具备本次改造的专属技术能力；

5.2 无其他替代技术、替代设备可满足本次改造需求，项目不具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的市场条件；

5.3 拟定供应商为本次扶梯降速改造项目的唯一合法、合规、可行的服务单位。

	综上，本次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情形。经医学装备部负责人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讨论，一致认定本次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论证专家	科室	姓名	职务	签名
	医学装备部	周华骏	医学装备部 部长	周华骏
	医学装备部	张源	医学装备部 部部长	张源
	医学装备部	王益	医学装备部 干事	王益
	医学装备部	晏涛	医学装备部 干事	晏涛
	医学装备部	陈龙	医学装备部 干事	陈龙

论证日期： 2026年06月16日

论证人员签字：

周华骏